



TAI PING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46)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第3.23條規定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第3.23條之披露規定，就本公司為符合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之規定而委任額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而所作出之披露。本公司將努力確保會盡快物色到適當人選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所有上市公司之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則要求(其中包括)所有上市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上述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而包括本公司在內之所有上市公司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遵守該等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有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要求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

本公司已作出努力物色一名合適人選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加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本公司現正在進行確立及確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之獨立性程序，當中考慮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因素。

本公司將努力確保會盡快物色到適當人選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符合該等規定後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羅炳林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之芳名如下一主席：李德信先生、永遠名譽董事長：葉元章先生、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執行董事：白雅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子厚先生、馮葉儀皓女士、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應侯榮先生、葉文俊先生、高富華先生、梁國權先生、榮智權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唐子樑先生(李德信先生、高富華先生及貝思賢先生之替任董事)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